

#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##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7〕47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### 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 年 7-8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及处理的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公司日常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“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”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对 7-8 月份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通报处理如下：

#### 一、七月份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大邑子龙药店	①日光灯架有蜘蛛网； ②用 300W 电饭煲煮饭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2	大邑通达药店	①微波炉架位置紧靠中药柜贵细柜，支架为软布艺靠背椅，存在过热风险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3	大邑东壕沟药店	①使用电饭煲煮饭； ②通气纱窗有鼠洞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
4	华油路药店	①休息间进门左下角区域各种线路杂乱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5	土龙路药店	①休息间杂物较多，熬药机旁纸板堆积； ②墙面配电箱无遮挡板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6	庆云南街药店	①后区杂乱、货物纸箱堆积； ②店堂堆积大量货物，影响通行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7	人民中路药店	①新装配电箱内接线端子裸露，增加保护隔板。	
8	杉板桥路药店	①26 日晚、27 日早无安全巡查记录； ②安全学习记录不完善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9	华泰路药店	①新装修左边侧门卷帘门拉下后离地面仍有一条 4-5 cm 缝隙； ②巡查记录打勾，不符合要求； ③学习记录不完善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10	羊子山西路药店	①处方柜顶上 2 个吊扇摆动大，暂停至维修后使用； ②安全巡查记录 27 日未按规定时间记录； ③冰箱旁边的插线板悬吊起，未固定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11	天久北巷药店	①安全学习记录缺 6 月份，《安全之窗》未组织学习；	罚款 10 元 扣 1.0 分

		②无安全巡查记录台账。	
12	双流三强西路药店	①安全学习（4、5、6月）未按月组织。	罚款 5 元 扣 1.0 分
13	新怡路药店	①电闸盒无盖子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14	北东街药店	①进门右边灭火器箱被遮挡，撤除该点位的 2 具灭火器，退回公司给西部库房（谢师），另 2 具移到左边墙中间位置，该店只保留 4 具灭火器，原有箱子报废处理，新配 2 个小箱子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
## 二、八月份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新都兴乐北街店药店	①无 5 月份（6、7 月份装修除外）安全学习记录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2	新都新繁药店	①安全学习记录无员工签字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3	郫都区一环路东南段店药店	①把下午 2 点交接班时的安全情况，以“晚班巡查”形式登记在安全巡查登记本上，有弄虚作假嫌疑。（建议写在交接班记录本上）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
4	土龙路药店	<p>①部分吊顶上安装的消防喷淋器后吊顶盖板开孔偏大，喷淋器装饰圈不能遮挡洞口；</p> <p>②安全学习记录本丢失。</p>	<p>罚款 20 元</p> <p>扣 3.0 分</p>
5	通盈街药店	<p>①灭火器箱被轮椅车遮堵挡；</p> <p>②空调室外机安装在员工休息间内墙窗户上，顶上平放有一根凳子，易掉下砸伤人。主机散热片有厚厚一层灰尘需处理。</p>	<p>罚款 10 元</p> <p>扣 1.0 分</p>
6	光华村街药店	<p>①部分高丽参品种（价值 1 仟元以上的）未建台账，夜间未入保险柜存放；</p> <p>②保险柜内物资堆放凌乱，其中把一些检查手册等物资也放在保险柜来保管。</p>	<p>罚款 50 元</p> <p>扣 5.5 分</p>
7	光华药店	<p>①部分高丽参品种（价值 1 仟元以上的）未建台账，夜间未入保险柜存放；</p> <p>②消火栓门柜内堆放有袋装中药，堵塞内门。</p>	<p>罚款 50 元</p> <p>扣 5.5 分</p>
8	清江东路 2 药店	<p>①安全巡查记录台账在（22 日）使用完后未及时更换，致使 23 日、24 日上午无安全巡查记录。</p>	<p>罚款 5 元</p> <p>扣 0.5 分</p>
9	清江东路药店	<p>①贵重成药 22、23 日无交接登记签字。</p>	<p>罚款 5 元</p> <p>扣 0.5 分</p>

10	枣子巷药店	①把下午 2 点交接班时的安全情况，以“晚班巡查”形式登记在安全巡查登记本上，有弄虚作假嫌疑。	罚款 5 元 扣 0.5 分
11	十二桥路药店	①燕窝（ID14886）、高丽参（5 个品种）未建台账； ②进门右边（中）一个壁柜玻璃门损坏，该点位与左边收银台之间有柱子遮挡，形成死角，该区域的商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加强巡视； ③7 月份无安全学习记录。	罚款 50 元 扣 6.0 分
12	交大三店	①收银台钱箱内百元以下的营业款（约 300 元）在 24 日晚未放入保险柜存放； ②每天安全巡查为 1 次，未按要求早、晚巡查。	罚款 50 元 扣 5.5 分

请各片区/药店对照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，并规范填写《隐患整改回复书》报综合管理部（原保卫部邮箱），逾期未报的，加扣 0.5 分。同时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药店按照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其余按一般性隐患进行适当扣分和处罚，加深印象。

以上药店的罚款于通知下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

**主题词： 安全检查 情况 处理 通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印发**

**拟稿人：彭健 核对：彭健 (共印2份)**